

庐山市财政局文件

庐财购〔2025〕4号

庐山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秩序推进营 商环境再提升的通知

庐山市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公正、规范有序，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 45%以上，其中预留

给小微企业的提高至 75%以上，政策延长至 2026 年底。

各预算单位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本单位上一年度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执行情况，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本系统执行情况并统一公开。

二、科学合理设定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在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基础上，深入市场一线开展采购需求调查，根据货物、服务、工程不同品目，按照软件、硬件、通用、定制等类别，严格开展价格测算，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水平、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等因素，科学合理设定政府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实行差异化设定及管理。采购人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控制，强化采购绩效管理，建议预算控制率总体不超过 95%，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规定进行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其采购文件公开前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采购政策审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采购人应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编制采购文件，不得设置差别歧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合理设置检测报告。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检测报告的检验依据必须与采购内容相关联，不能通过设置检测报告排斥供应商、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

2. 与供应商相关且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资质、许可等强制性条件应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列明,不得将法律法规中非强制性要求具备的资质、许可等作为资格条件。与产品相关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应作为实质性条款列明。

3. 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不得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采购人开展采购需求调查时,应保存商务要求、技术指标对比表及相关基础资料等。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地供应商、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审标准。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违规设置评审因素。凡是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已取消的荣誉、资质认证、检测检验、职业资格等,均不得作为评审因素;未以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规定以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颁发或认可的荣誉、资质、认证、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等,也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四、强化远程异地评审管理

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认真落实《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发改公管规(2024)881号)工作要求,对应当采取远程异地评标的情形,依法依规开展远程异地评标。

财政部门应加强政府采购异地评标专家监督管理,发现远

程异地评标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应及时查处，副场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应积极协助。主、副场在见证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应及时移交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五、严格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行业发展、市场竞争以及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比较情况等进行报价合理性审查。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总价和单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够诚信履约的，可继续参加评审，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响应)无效，防止出现价格严重偏离市场价的情况，避免发生“异常低价采购”“天价采购”和“豪华采购”。

六、压实政府采购质疑答复主体责任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质疑答复中承担着主体责任，由代理机构代为答复的，应认真审核答复内容并承担主体责任。

采购人应当依法认真审查供应商的质疑事项，必要时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应包含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不得出现答复内容敷衍塞责、答非所问，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的情形。

采购人应积极将异常矛盾争议化解在质疑阶段，规避和防范不应发生的投诉。各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过程中应认真履行代理职责，提高质疑答复的合法性、规范性。

七、严厉打击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供应商无故弃标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主动收集证据,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及时查处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串通投标、虚假应标、违法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对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维护政府采购的严肃性和安全性。对于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追究法律责任。

财政部门要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宣传,对无故弃标、串通投标、虚假应标、违法转包等违法违规案例,要定期通报和加强警示教育,提升采购当事人责任和法律意识,推进采购当事人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